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873—2018

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质量控制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rket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2018-02-06 发布

201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农业部信息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世卫、李哲敏、张永恩、杨丽、李干琼、徐伟平、高利伟、王东杰、王盛威、殷瑞锋、李志强、张超、喻闻、于海鹏、刘佳佳、王禹、李慧媛。

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质量控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产品市场信息的采集内容、采集方法、表达方法和质量控制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分析、预警、发布等为目的的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GB/T 1011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 GB/T 1771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
- NY/T 2137 农产品市场信息分类与计算机编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市场信息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rket information

在流通环节采集到的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地点、产品名称、认证类型、产品等级、产品价格、交易量、计量单位等数据及编码的集合。

3.2

信息质量控制 information quality control

使采集数据的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所采取的操作技术和活动。

3.3

必选项 required options

在信息采集中必不可少的内容。

3.4

可选项 selective options

在信息采集中根据用户需求和实际情况可进行取舍的内容。

3.5

校验码 checker character

通过数学关系来验证代码正确性的特定的附加字符。

3.6

质量控制标识 quality control flag

标识数据质量的数字或代码。

3.7

格式检查 format check

对数据是否符合规定格式以及数据完整性的检查。

3.8

值域检查 numerical range check

对数据是否在其值域范围内的检查。

3.9

一致性检查 consistency check

对在同一或邻近的时间、空间范围内的变化是否符合特定规律的检查。

4 信息采集内容

4.1 必选项

4.1.1 交易时间

采集市场交易发生的时间：

- a) 以北京时间为准,表达的格式为 YYYYMMDDHHMM;
- b) 交易时间精度据信息内容而定。针对某一时刻的特定交易,其交易时间应精确到分;针对一段时期内交易,交易时间根据时间段的长短可以精确到时或日。

4.1.2 交易地点

记录农产品交易发生的地点或市场：

- a) 类型有田头市场、产地批发市场、销地批发市场、超市零售市场、摊点零售市场、电商和期货市场等；
- b) 交易地点一般用交易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名称、交易市场类型和市场名称 3 部分表示。田头市场、电商和期货市场等无法用市场名称表示的,用所在地或产品交割地县级行政区划和乡镇名称表示。

4.1.3 产品名称

包括农产品的种类和品种名称。产品的分类和名称按 NY/T 2137 执行。

4.1.4 认证类型

记录农产品的认证标签和标志。包括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没有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视为普通农产品。

4.1.5 产品等级

综合农产品外观、质地等相关要素,依据各产品等级规格标准的感官分级部分,进行综合评级,分为优、中和差 3 级。

4.1.6 产品价格

用成交价格表示。价格单位以元/计量单位表示。

4.1.7 交易量

单次或一个时间段内以同一价格完成交易、相同规格的产品数量。

4.1.8 计量单位

采取开放的可选择式计量单位,按照农产品的市场形态和出售方式,分为重量单位和数量单位,一般应以重量单位表示。重量计量单位为克(g)、500 g(斤)、千克(kg)、吨(t)等,数量计量单位为个、头、条、只、支、箱等。采用数量计量单位时,应补充采集单个计量单位包含的产品重量。

4.2 可选项

4.2.1 产品产地

4.2.1.1 以行政区划表示,应明确到县级,推荐到乡(镇)级,并标明农户、合作社、生产企业、仓储企业、初加工企业等生产者类型。

4.2.1.2 实际产地难以明确的,可用产品的来源地代替,但表示方式为上一级市场的名称。

4.2.1.3 进口产品的产地用原产国家(地区)及生产企业表示。

4.2.2 上市日期

产品收获或初步加工后,从生产、仓储或初加工环节进入销售环节的日期,一般要求时间精确到天,表达的格式为 YYYYMMDD。

4.2.3 供应量

4.2.3.1 调查当前或未来一个时间点或时间段内,供货方以某一价格水平、有能力并且愿意提供的同等级产品的数量。

4.2.3.2 可以用销售单位的库存量或生产单位的预计产量表示。

4.2.3.3 单位与价格中的计量单位应相同。

5 信息采集方法

5.1 采集点的确定

采用定点实地调查:

- a) 定期开展信息采集,选取的地区和市场应具有代表性;
- b) 应选取有代表性的商户作为调查点;
- c) 调查点应相对稳定,必要时可根据市场交易量变化情况进行适度调整。

5.2 信息采集要求

采用现场记录交易过程的方式:

- a) 采集的信息应为正常状态下的市场交易;
- b) 除特殊情况外,不采集短期促销、甩卖等非正常状态的交易信息;
- c) 在每天交易量最大的时间点或时间段定期采集信息,一旦确定不应随意变动;
- d) 数据采集后应及时报送。

6 信息表达方法

6.1 信息编码方法

6.1.1 为方便农产品市场信息的数字化传输和智能化处理,应对采集的市场信息进行编码表示。

6.1.2 农产品市场信息编码由 13 层 75 位代码组成,其中第 1 层~第 13 层代码分别为交易时间、交易地点、产品名称、认证类型、产品等级、产品产地、上市日期、产品价格、交易量、供应量、计量单位、校验码和质量控制标识。

6.1.3 信息内容没有采集或部分缺失时,交易时间和上市日期缺少部分代码用 9 补齐,其他内容缺少部分代码用 0 补齐,确保所有信息代码长度一致。

6.1.4 代码顺序、代码格式和编码方法如表 1 所示。

表 1 农产品全息市场信息编码表

标识符	要素	格式	说明
1	交易时间	N12	YYYYMMDDHHMM,具体到分
2	交易地点	N6+N4	交易地点为市场时编码采用 6 位县区代码(按 GB/T 2260)+1 位市场类型(1-田头市场、2-产地批发市场、3-销地批发市场、4-超市零售市场、5-摊点零售市场、6-电商、7-期货市场)+3 位所在市场代码(由行业部门规定),交易地点为不固定市场或无市场编码时,由 3 位乡镇代码代替
3	产品名称	N13	按 NY/T 2137
4	认证类型	N1	产品的认证类型(1-普通、2-无公害、3-绿色、4-有机、5-地理标志、6-其他)
5	产品等级	N1	产品的质量等级规格(1-优、2-中、3-差)
6	产品产地	N6+N4	6 位县区代码(按 GB/T 2260)+1 位生产者类型(1-农户、2-合作社、3-生产企业、4-仓储企业、5-初加工企业)+3 位乡镇代码(按 GB/T 10114);表示来源地时,6 位县区代码+“9”+3 位市场代码;进口产品编码为“999”+3 位国家代码(按 GB/T 2659)+4 位地区、市场或企业代码
7	上市日期	N8	YYYYMMDD,具体到日
8	产品价格	N4+N1	产品价格单位为元/计量单位;采用科学计数法表示,前 4 位为有效数字(含小数点后 2 位),后 1 位为以 10 为底的指数
9	交易量	N4+N1	交易量一般应以质量单位表示,采用科学计数法编码,前 4 位为有效数字(全部为小数点后 4 位),后 1 位为以 10 为底的指数
10	供应量	N4+N1	采用科学计数法,前 4 位为有效数字(全部为小数点后 4 位),后 1 位为以 10 为底的指数
11	计量单位	N2	计量单位和编码对应为:克(01)、500 g(02)、千克(03)、吨(04),数量计量单位为个(21)、头(22)、条(23)、只(24)、支(25)、箱(26)
12	校验码	N2	计算方法按 GB/T 17710
13	质量控制标识	N1	未做质量控制(0)、正确(1)、错误(2)、可疑(3)、技术订正(6)、核实修正(7)

6.2 代码结构

农产品市场信息编码代码结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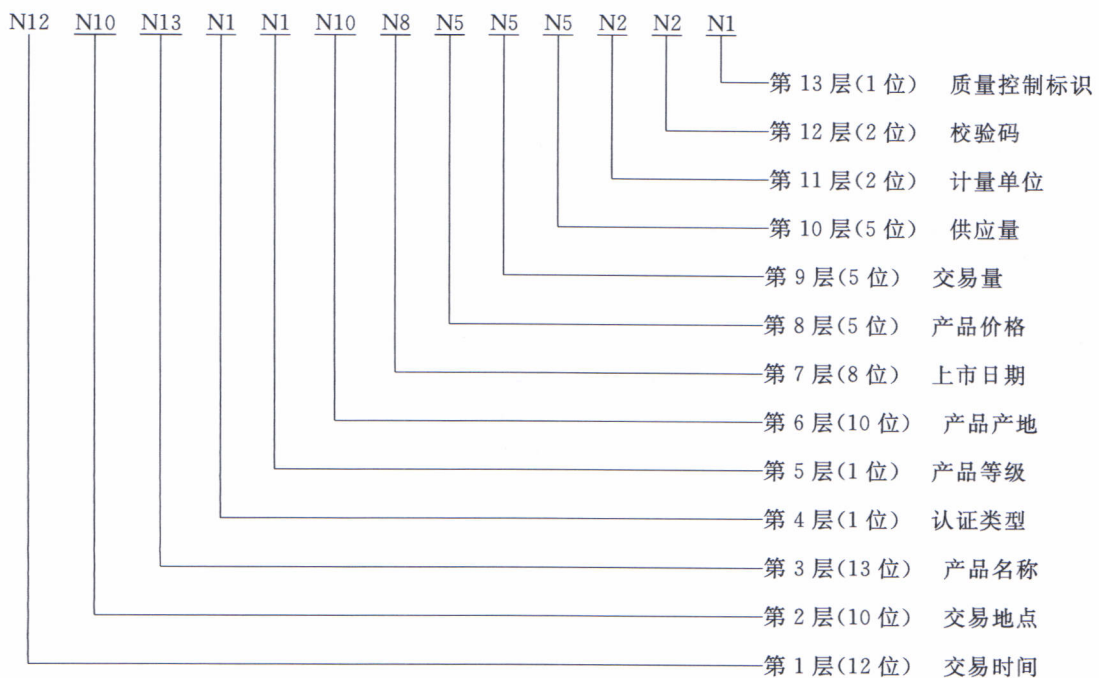


图 1 农产品市场信息编码代码结构

7 信息质量控制

7.1 质量控制内容

7.1.1 格式检查

对采集的数据的结构及每条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包括数据来源是否合法、必选项是否完整、校验码验证是否通过等。

7.1.2 值域检查

对采集的数据的取值范围进行合理性检查,超过值域范围的数据为错误数据。按照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规范和编码规则,相关要素值域范围如下:

- 采集时间 \leq 数据上报时间;
- 产品等级 $\in \{1, 2, 3\}$;即产品等级为规定的(1-优、2-中、3-差)其中的一种;
- 认证类型 $\in \{1, 2, 3, 4, 5, 6\}$;即认证类型为(1-普通、2-无公害、3-绿色、4-有机、5-地理标志、6-其他)其中的一种;
- $00010 \leq$ 产品价格 ≤ 99999 ;即产品价格处于 0.01 元 $\sim 99.99 \times 10^9$ 元之间;
- $00010 \leq$ 交易量 ≤ 99999 ;即产品交易量处于 $0.0001 \sim 0.9999 \times 10^9$ 之间;
- $00010 \leq$ 供应量 ≤ 99999 ;即产品供应量处于 $0.0001 \sim 0.9999 \times 10^9$ 之间;
- 计量单位 $\in \{01, 02, 03, 04, 21, 22, 23, 24, 25, 26\}$ 即产品计量单位为克(01)、斤(02)、千克(03)、吨(04),数量计量单位为个(21)、头(22)、条(23)、只(24)、支(25)、箱(26)中的一种。

7.1.3 一致性检查

一致性检查包括空间、时间和逻辑关系的一致性检查,具体如下:

- 采集地点的编码应符合 GB/T 2260、GB/T 2659、GB/T 10114;

- b) 产品名称与编码应符合 NY/T 2137;
- c) 除附有特殊说明外,同一采集点同一产品价格数据相邻两天变化幅度不超过 30%;
- d) 除附有特殊说明外,相邻的同类型采集点同等级产品同期价格差幅不超过 30%。

7.1.4 质量控制标识

进行质量控制后的数据应进行标识。质量控制标识有未做质量控制、正确、错误、可疑、技术订正、核实修正等类型。质量控制代码如表 2 所示。

表 2 质量控制标识

序号	质量控制结果	质量控制代码
1	未做质量控制	0
2	正确	1
3	错误	2
4	可疑	3
5	技术订正	6
6	核实修正	7

7.2 质量控制方法

7.2.1 技术控制

根据格式要求和值域范围,从信息采集设备、数据库入库要求等环节自动对数据进行质量控制,筛选可疑数据,剔除错误数据。

7.2.2 逻辑评估

将主要数据与关联指标计算评估逻辑关系,对格式要求和值域检查合格的数据进行质量控制,筛选可疑数据,并通过统计计算或估算进行技术订正或核实修正。按照农产品市场流通顺序,下一环节价格一般不低于上一环节,产地市场价格<批发市场价格<零售市场价格。

7.2.3 反馈核实

将技术控制和逻辑评估环节筛选出来的可疑数据反馈给信息采集员,采集员核实后再次上报,并对数据可疑情况进行说明。反馈核实数据用于修正可疑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质量控制规范
GB/T 35873—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8年2月第一版 2018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933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5873-2018